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安顺市兴建建设工程检测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project undertaker

安顺市兴建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Report Prepared by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安顺市兴建建设工程检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审核人(签字):

报告编写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安顺市兴建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13308532663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邮 编:	561000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 开服中小微企业园内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02MA6GNMX16T

名称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法定代表人 刘鋈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8日至2037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境监测，污染物排放监测，公共场所卫生检测与卫生学评价，辐射检测，食品检测，药品检测，化工原料及产品质量的检测。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15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2412341061

名称: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2412341061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1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安顺市兴建建设工程检测建设项目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3
表三.....	7
表四.....	8
表五.....	10
表六.....	12
表七.....	13
表八.....	18
表九.....	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4
项目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专家评审意见.....	45
项目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评审会会议签到表.....	50

安顺市兴建建设工程检测建设项目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安顺市兴建建设工程检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顺市兴建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微企业园内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10	开工建设时间	2018.09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4.11 2019.4.1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省安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9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	比例	6.01%
实际总概算（万元）	550	环保投资（万元）	32	比例	5.81%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p> <p>(4) 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2009 年 6 月 1 日；</p> <p>(5) 贵州省安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写的《安顺市兴建建设工程检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p> <p>(6)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安顺市兴建建设工程检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开环表批复[2018]17 号；</p> <p>(7) 安顺市兴建建设工程检测建设项目《委托书》，2019年4月8日。</p>				

安顺市兴建建设工程检测建设项目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1-1 废气排放浓度限值

检测项目		排放限值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3.2kg/h

2、污水：实验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
单位：mg/L（特殊标注除外）

监测项目	pH（无量纲）	SS	BOD ₅	COD	氨氮
标准排放限值	6.5 - 9.5	400	350	500	45

3、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dB（A）	
	3 类	
噪声	昼间	夜间
		65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安顺市兴建建设工程检测建设项目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安顺市兴建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位于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微企业园内，北侧为山体，西南侧均为项目实验室以及办公区域，南侧紧接公路，东侧与贵州省安顺科技设备有限公司相隔。本项目租用安顺市万安达科研检测有限公司的房屋（三层），设置检测实验室 860m²，办公室 516m²，另外建设有卫生间、配电室、门卫室等一系列设施，项目总投资 599 万，资金由企业自筹；劳动定员 30 人，生产按一班 6.5h 工作制，每年生产 220 天。项目周围环境现状详见下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材料消耗：

主要材料消耗见下表：

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水泥	5kg/a	当地购买(袋装)
砂	297kg/a	当地购买（袋装）
电	77146kw·h	电网供给
水	1200t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安顺市兴建建设工程检测建设项目

1、水平衡：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水，施工期用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用水；运营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实验室操作用水，项目总用水量为 1200t/a。

排水：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污水和实验废水。其中化学实验室一次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余部分通过调节池酸碱中和后排放。由于双阳污水处理厂尚未建成，因此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小屯河下游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

2、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主要工艺流程：

(1) 保温材料、网格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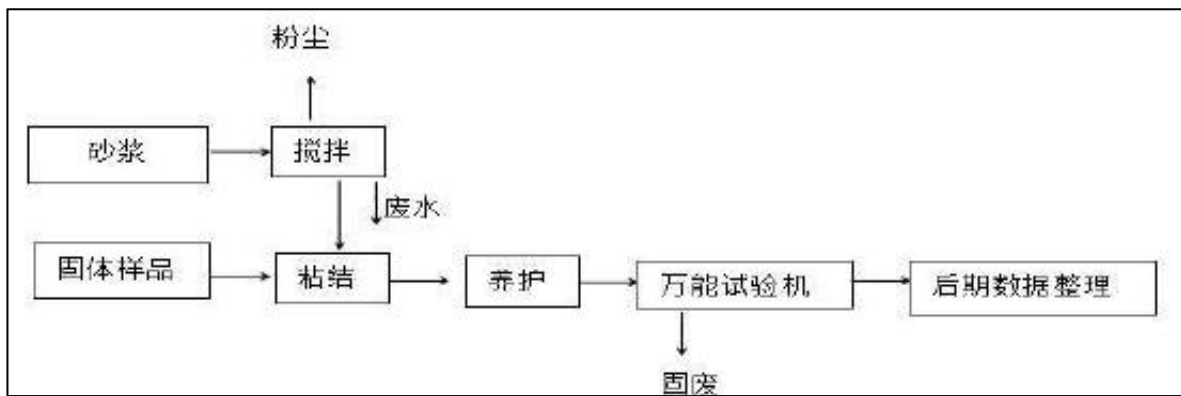


图 2 保温材料试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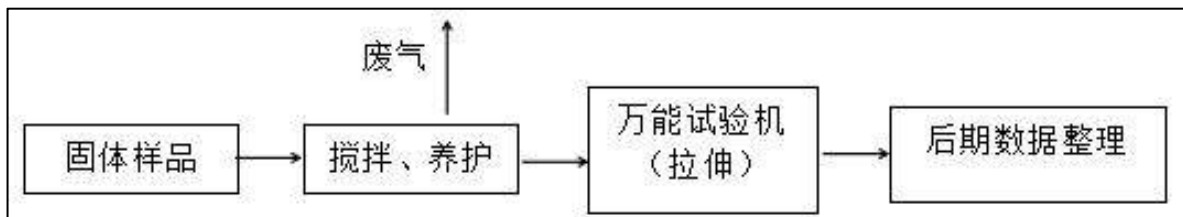


图 3 网格布试验流程图

(2) 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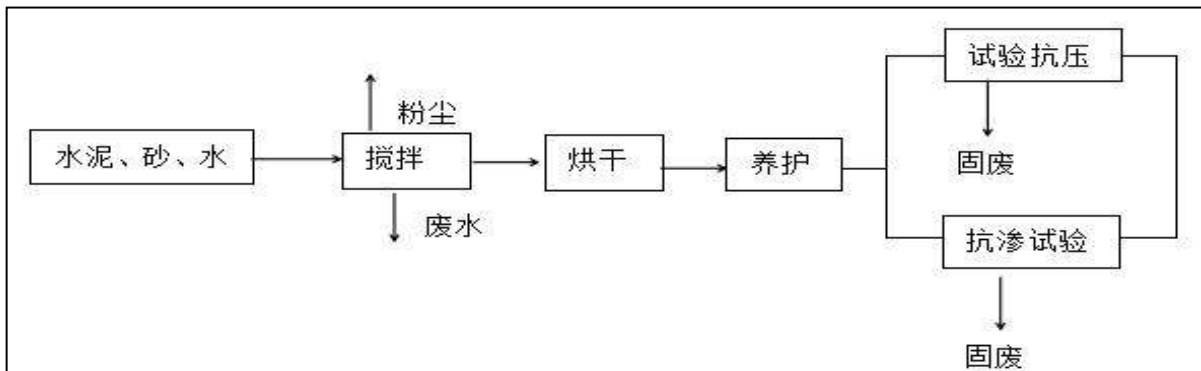


图 4 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流程图

(3) 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



图 5 力学性能检测流程图

(4) 砂、石常规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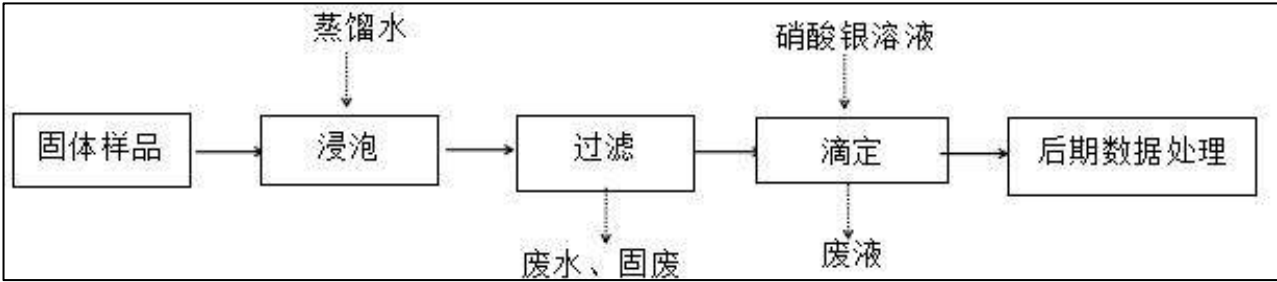


图 6 砂、石常规检验流程图

(5) 空气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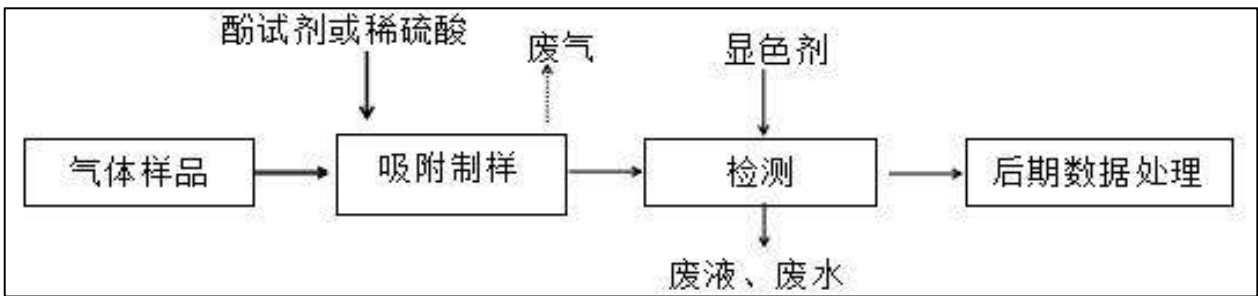


图 7 空气中甲醛、氨的测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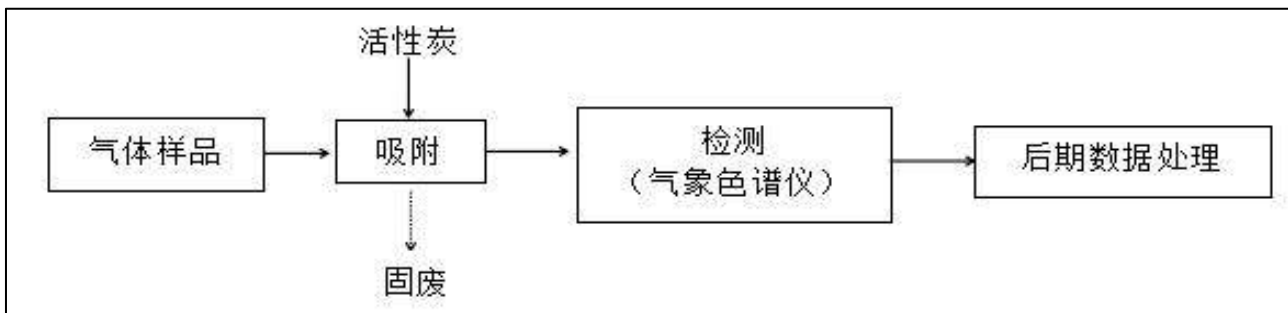


图 8 空气中苯和 TOVC 的测定流程图

(6) 燃烧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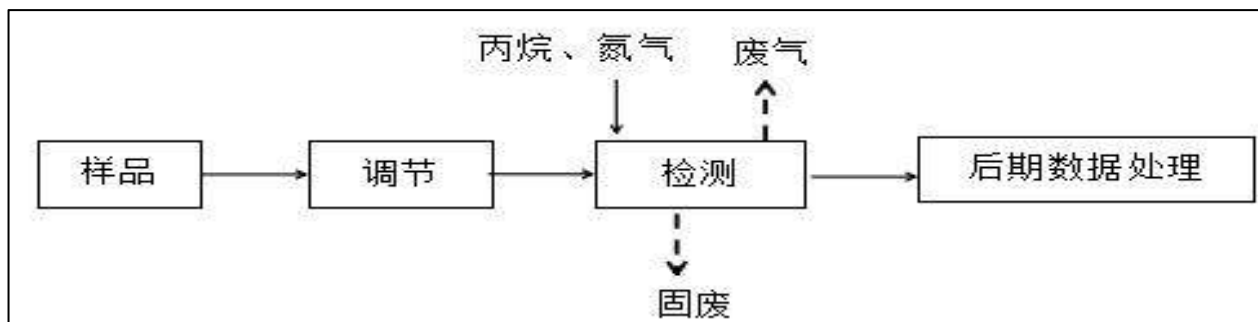


图 9 燃烧室试验流程图

(7) 相关容器清洗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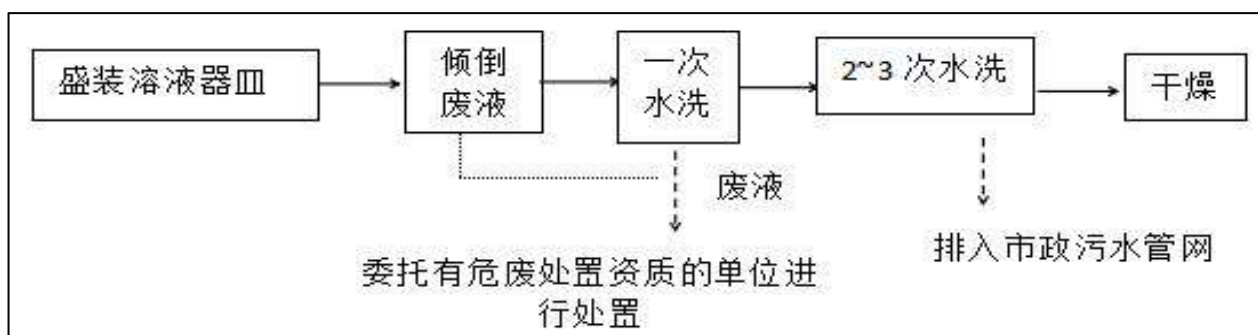


图 10 试验器皿清洗流程示意图

B、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气：砂及水泥上料、砂石筛分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装饰材料样品（涂料）；浓硫酸稀释时产生的少量硫酸雾、燃烧室产生的燃烧废气。
- (2) 废水：项目废水包括物理试验废水、化学实验器皿低浓度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 (3) 噪声：主要包括振动筛、搅拌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由于实验设备全部置于室内，通过设备内部吸声装置，以及墙体的隔减，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4)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各项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液剂瓶、试验废液、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液剂瓶、试验废液、废活性炭等为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物理试验废水、化学试验器皿低浓度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化学性质试验中试验产生的废液和第一遍清洗容器的高浓度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其余部分通过调节池酸碱中和后排放；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排入小屯河下游集中污水处理厂。

2、废气

砂及水泥上料、砂石筛分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装饰材料样品（涂料）；浓硫酸稀释时产生的少量硫酸雾、燃烧室产生的燃烧废气等。

3、噪声：

主要包括振动筛、搅拌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由于实验设备全部置于室内，通过设备内部吸声装置，以及墙体的隔减，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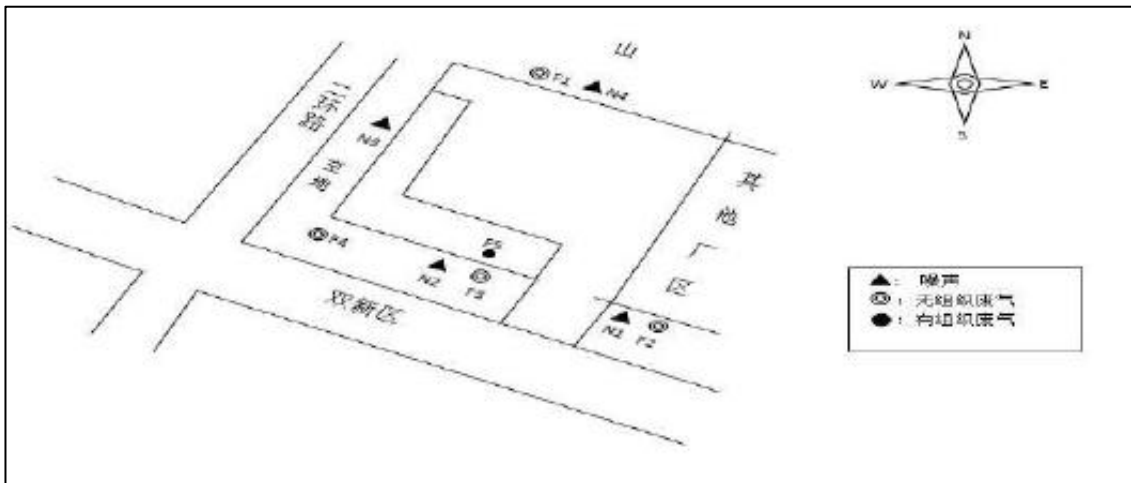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职工生活垃圾，试验废液、仪器器皿清洗废液、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

建筑垃圾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堆放于废料堆场，定期运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试验废液、仪器器皿清洗废液、废液剂瓶、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堆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处置。

1、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废气、噪声、废水监测点位图如图所示：



表四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水环境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试验废液以及仪器器皿清洗废液等均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项目废水主要为化验仪器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废水水质可以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的B标准，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所在地排水管网配套设施完善，营运期废水的排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2、大气环境

项目主要进行物理性质的试验，涉及的化学性质试验较少，产生的废气量很少。主要包括砂及水泥上料、砂石筛分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装饰材料样品（涂料）、浓硫酸稀释时产生的少量硫酸雾、燃烧室产生的燃烧废气等。燃烧室产生的废气通过排气筒高于屋顶向南排放。砂及水泥上料、砂石筛分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浓硫酸稀释时产生的少量硫酸雾及少量未被通风橱捕集的废气于实验室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的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硫酸雾及有机废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3、声环境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为试验设备和风机，试验设备均设置与实验室内通过建筑隔声，对风机采取安装减震垫、消声器的消声减震措施。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项目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固废

固体废物：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物主要包括试验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试剂瓶、沥青油渣等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在危险暂存区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试验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送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采取以上处理处置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5、综合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总图布置合理。在采取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因此，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项目提出的环保对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境角度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顺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安顺市兴建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摘要如下：

安顺市兴建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安顺市兴建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其专家技术评估意见。

1、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环评审批部门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单位）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贵州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网上办事系统备案。

2、总量控制指标

经我局审定，该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3、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建设后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安顺市兴建建设工程检测建设项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1) 验收监测严格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号附件)执行。

(2) 验收监测期间，确保工况负荷达到定额负荷 75%以上，如达不到要求，则停止监测。

(3) 采样人员必须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6) 采样仪器要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测量前后要进行仪器自校准。

(7) 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2、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灵华 GC9890B 型气相色谱仪 /ZC-0403-0006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QY3000-C/XC-1401)	3mg/m ³
	VOCs	气相色谱法 DB44/814-2010 附录 D	气象色谱仪	0.01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TY224/FX-0201)	0.001mg/m ³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C-0303)	—
水和废水	pH (无量纲)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便携式 PH 计法)	笔式酸度计 (PH-100/XC-2602)	0.01pH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FX-0201)	—

安顺市兴建建设工程检测建设项目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计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2)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HR-250F/FX-3502)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FX-0701)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HJ/T 347-2007(多管发酵法)	生化培养箱 (LHR-250F/FX-3501)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H-6型 FX-0101)	0.06mg/L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pH	笔式酸度计	XC-260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F1、上风向1#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F2、下风向2#监控点		
	F3、下风向3#监控点		
	F4、下风向4#监控点		
	F5、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W1、废水总排口	pH、氨氮、总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N1、厂界东侧外 1m	厂界噪声	连续2天，昼间1次、夜间1次
	N2、厂界南侧外 1m		
	N3、厂界西侧外 1m		
	N4、厂界北侧外 1m		

安顺市兴建建设工程检测建设项目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设计能力的 75% 以上，方可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 时，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年平均生产 220 天，每天生产时间 6.5 小时，各试验室、仪器设备等均能正常使用。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项目	单位：mg/L，特殊备注除外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19.4. 11	pH (无量纲)	7.48	7.44	7.45	7.37	6.5~9.5	达标
	悬浮物	28	22	21	25	≦400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0	103	108	114	≦500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3	36.3	38.3	35.3	≦350mg/L	达标
	氨氮	34.5	31.5	33.0	30.6	≦45mg/L	达标
	总氮	41.8	37.9	38.9	37.4	≦70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20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19	0.20	0.19	0.20	≦100mg/L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33000	43000	34000	46000	——	——
2019.4. 12	pH (无量纲)	7.43	7.42	7.38	7.47	≦6.5~9.5	达标
	悬浮物	23	22	28	26	≦400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9	107	109	105	≦500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3	39.3	36.3	38.3	≦350mg/L	达标
	氨氮	33.6	31.5	35.4	29.1	≦45mg/L	达标
	总氮	40.0	38.4	38.2	38.0	≦70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20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17	0.19	0.20	0.19	≦100mg/L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43000	49000	46000	43000	——	——
备注	1、执行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安顺市兴建建设工程检测建设项目

2、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一）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2019.4.11					
检测项目		F1、1#监测点			F2、2#监测点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7	0.16	0.28	0.30	0.21	0.2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84	0.100	0.067	0.100	0.117	0.067
天气 参数	温度 (°C)	17.3	24.8	19.7	17.2	24.5	19.5
	气压 (kPa)	85.88	85.32	85.64	85.93	85.33	85.66
	风速 (m/s)	1.2	1.6	1.4	1.1	1.2	1.4
	风向 (°)	283.5	286.4	293.2	294.6	287.5	283.6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19.4.11					
		F3、3#监测点			F4、4#监测点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3	0.40	0.49	0.2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84	0.134	0.117	0.117	0.100	0.084
天气 参数	温度 (°C)	17.2	24.4	19.6	17.2	24.3	19.5
	气压 (kPa)	85.92	85.37	85.62	85.92	85.36	85.65
	风速 (m/s)	1.4	1.2	1.6	1.2	1.1	1.4
	风向 (°)	293.7	281.5	273.9	296.8	287.4	275.4
备注		1、检测结果均达标，执行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限值。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二）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2019.4.12					
检测项目		F1、1#监测点			F2、2#监测点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安顺市兴建建设工程检测建设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4	0.36	0.40	0.27	0.41	0.3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84	0.067	0.117	0.117	0.134	0.084
天气 参数	温度 (°C)	16.5	24.3	19.2	16.4	24.4	19.3
	气压 (kPa)	85.92	85.41	85.66	85.92	85.39	85.65
	风速 (m/s)	1.1	1.4	1.4	1.2	1.2	1.4
	风向 (°)	273.8	286.4	288.7	273.9	293.6	297.4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19.4.12					
检测项目		F3、3#监测点			F4、4#监测点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1	0.65	0.61	0.31	0.23	0.5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00	0.117	0.084	0.117	0.100	0.067
天气 参数	温度 (°C)	16.4	24.3	19.3	16.3	24.4	19.3
	气压 (kPa)	85.92	85.41	85.65	85.92	85.41	85.66
	风速 (m/s)	1.2	1.1	1.6	1.4	1.2	1.6
	风向 (°)	291.5	273.6	288.2	273.6	298.5	292.9
备注		1、检测结果均达标，执行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限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一)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F5、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019.4.1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表 2 二级标准	达标情况
平均湿度 (%)		2.2	2.1	2.2	—	—
平均烟温 (°C)		22	23	23	—	—
烟气流速 (m/s)		4.3	4.2	4.2	—	—
标干流量 (m ³ /h)		211	203	203	—	—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0	0	0	≦24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2464kg/h	—

安顺市兴建建设工程检测建设项目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mg/m ³)	3.38	3.20	3.25	≦ 12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13×10 ⁻⁴	6.50×10 ⁻⁴	6.60×10 ⁻⁴	≦ 3.2kg/h	达标
排气筒横截面积 (m ²)		0.0176				
排气筒高度 (m)		12				
备 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二）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F5、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2019.4.11			(GB16297-1996)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表 2 二级标准	达标情况	
平均湿度 (%)	2.0	2.1	2.1	——	——	
平均烟温 (°C)	23	24	22	——	——	
烟气流速 (m/s)	4.2	4.3	4.0	——	——	
标干流量 (m ³ /h)	203	210	195	——	——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0	0	0	≦ 24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2464kg/h	——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mg/m ³)	3.52	2.61	0.72	≦ 12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15×10 ⁻⁴	5.48×10 ⁻⁴	1.40×10 ⁻⁴	≦ 3.2kg/h	达标
排气筒横截面积 (m ²)		0.0176				
排气筒高度 (m)		12				
备 注						

安顺市兴建建设工程检测建设项目

2、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环境条件	2019.4.11	晴 监测期间昼间最大风速 1.4m/s 夜间最大风速 1.6m/s			
	2019.4.12	晴 监测期间昼间最大风速 1.2m/s 夜间最大风速 1.6m/s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2019.4.11		2019.4.1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项目东南侧外 1m	环境噪声	46.9	43.7	47.5	44.0
N2、项目南侧外 1m	环境噪声	47.2	44.6	47.8	44.3
N3、项目西侧外 1m	环境噪声	43.0	38.5	41.7	36.7
N4、项目北侧外 1m	环境噪声	41.2	41.1	43.7	41.3
注：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监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表八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安顺市兴建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委托贵州省安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取得安顺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安顺市兴建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开环表批复[2018]17 号。安顺市兴建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目前本项目污水管网、排气设备等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安顺市兴建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企业自主验收，并委托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工程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2、环境管理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本项目未编制应急预案，未制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议业主制定相应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目前环保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杨锋负责。

3、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备的维护由公司杨锋负责，定期对污水管网、排气设备以及其他环保设施进行巡检，在巡检过程中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时需及时维修，并将维修情况进行如实填写，建立相应台账，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堆放于废料堆场，定期运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试验废液、仪器器皿清洗废液、废液剂瓶、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堆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处理。

5、绿化情况

项目租用安顺市万安达科研检测有限公司的厂房（位于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微企业园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设计绿化，企业园区种植有部分植物，有一定降噪降尘的作用。

6、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安顺市兴建建设工程检测建设项目

表 8-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污染控制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试验废液、仪器器皿清洗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管网输送至污水处理厂。	项目区域管网敷设完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管网输送至污水处理厂；试验废液、仪器清洗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已签订有危废处置协议。
废气	有机废气、燃烧废气、少量浓硫酸雾、粉尘等由排气筒抽至屋顶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有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噪声	主要噪声来源于振动筛、搅拌机以及风机等试验设备。运行时均位于室内，项目采取了有效的降噪措施后，噪声通过门窗、墙体的遮挡衰减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对机械设备采取了加减震垫等降噪措施，选取设备时均为噪声较低的设备，合理布局，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严重影响。经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职工生活垃圾，试验废液、仪器器皿清洗废液、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建筑垃圾职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试验废液、仪器器皿清洗废液、废活性炭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试验产生的建筑废料统一堆存于废料堆场，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公司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对于试验废液、仪器器皿清洗废液、废活性炭等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的监测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中的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 米的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2）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职工生活垃圾，试验废液、仪器器皿清洗废液、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

建筑垃圾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堆放于废料堆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试验废液、仪器器皿清洗废液、废液剂瓶、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堆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能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建议：

1. 定期监测污染因子浓度，避免空气、废水浓度过高影响人体健康；
2.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废水及固体废弃物进行管理；
3. 危废暂存间设置专人管理，非管理人员禁止入内；对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大体应按以下要求：地面全部硬化、防渗，必须有四周有截排沟、围堰，危险废物分类存放，贴上相应标识，危废暂存间门口应有明显标识、负责人、联系方式等；
4. 定期检查污水、废水处理设备的运行，避免设备故障造成环境污染。

附件1 环评批复

安顺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文件

安开环表批复〔2018〕17号

安顺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关于安顺市兴建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安顺市兴建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安顺市兴建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其专家技术评估意见。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环评审批部门报批《报

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三) 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单位)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贵州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网上办事系统备案。

二、总量控制指标

经我局审定，该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建设后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此次公开发布)



抄送：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环评单位

安顺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办公室

(共4份)

附件2 委托书

委托书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安开环表批复【2018】17号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工作。现委托贵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2019年4月8日

安顺市兴建建设工程检测建设项目

附件3 工况表

CTT-JS-BG-430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_____ 日期: _____

企业名称 (公章)		安顺市兴建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安顺市开发区双阳工业园区	
法人代表		李世俊	联系人	杨锋	联系电话	18083392530	
行业类别		工程检测		建厂时间		2007.3	
年平均生产时间		220天		每天生产时间		6.5小时/天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	
废气							
设备名称		燃烧性能检测实验室		设备型号规格		IMRSJ-500	
净化设施名称		活性炭		设备型号规格			
启用时间		2019-4-1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米)	12米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引风量		650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化粪池		台 (套) 数		1个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1200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吨/天	
排往何处 (水体名称)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 (台)	停 (台)			
备注							

填表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第 页 共 页

附件4 验收监测报告

中[检]201904027

第 1 页 共 11 页



18241234106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中[检]201904027

项目名称 Name 安顺市兴建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Client 安顺市兴建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 Compiled By 白云强

签发 Approved By 周建威

审核 Inspected By 黄芬

签发人职位 Post 技术负责人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19.4.11至2019.5.14

签发日期 Approved Date 2019.5.15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自行涂改或删减无效。
3. 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全部复制本报告需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
4. 检测方仅对送检样品或自采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5.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6.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委托方联系。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邮 编： 561000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0851-33223301

网 址： www.ctt-sino.com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一、检（监）测方案

1、检测因子、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见下表一和表二

表一 检测因子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空气和 废气	无组织 废气	F1、1#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
		F2、2#监测点		
		F3、3#监测点		
		F4、4#监测点		
	有组织 废气	F5、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3 次
声环境	噪声	N1、厂界东南侧外 1m	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昼间、 夜间各 1 次
		N2、厂界南侧外 1m		
		N3、厂界西侧外 1m		
		N4、厂界北侧外 1m		
水和废 水	废水	W1、废水总排口	pH、氨氮、总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 2 天，4 次

表二 检测方法及其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空气 和废 气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灵华 GC9890B 型气 相色谱仪 /ZC-0403-0006	0.07mg/m ³	
			0.07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 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QY3000-C/XC-1401)	3mg/m ³
	总悬浮颗 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TY224/FX-0201)	0.001mg/m ³
水和 废水	pH (无量纲)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便携式 PH 计法)	笔式酸度计 (PH-100/XC-2602)	0.01pH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FX-02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计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2)	0.025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HR-250F/FX-3502)	0.5mg/L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顺市兴建建设工程检测建设项目

中[检]201904027

第 4 页 共 11 页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水和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FX-0701)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分 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 法(试行) HJ/T 347-2007(多管发酵法)	生化培养箱 (LHR-250F/FX-3501)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H-6 型 FX-0101)	0.06mg/L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C-0303)	—

二、样品状态、数量等信息见表三

表三 样品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数据组)数量	样品保存及状态
空气 和废 气	F1、1#监测点	2019.4.11 至 2019.4.12	8 个气袋、8 张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F2、2#监测点		8 个气袋、8 张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F3、3#监测点		8 个气袋、8 张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F4、4#监测点		8 个气袋、8 张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有组织 废气		F5、废气排放口	8 根 100mL 针筒、8 根 Tnex 管
水与 废水	废水	W1、废水总排口	8 瓶 250mL、20 瓶 500mL、4 瓶 1000mL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声环 境	噪声	N1、厂界东南侧外 1m	4 组数据	记录信息完整
		N2、厂界南侧外 1m	4 组数据	记录信息完整
		N3、厂界西侧外 1m	4 组数据	记录信息完整
		N4、厂界北侧外 1m	4 组数据	记录信息完整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三、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国家标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测[2019]4027

四、检（监）测数据
4.1 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一）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F1、1#监测点			F2、2#监测点			F3、3#监测点			F4、4#监测点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表2无组织排放	达标情况
2019.4.1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7	0.16	0.28	0.30	0.21	0.25	0.33	0.40	0.49	0.25	0.23	0.23	4.0 mg/m ³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84	0.100	0.067	0.100	0.117	0.067	0.084	0.134	0.117	0.117	0.100	0.084	1.0 mg/m ³	达标
	温度 (°C)	17.3	24.8	19.7	17.2	24.5	19.5	17.2	24.4	19.6	17.2	24.3	19.5	—	—
	气压(kPa)	85.88	85.32	85.64	85.93	85.33	85.66	85.92	85.37	85.62	85.92	85.36	85.65	—	—
	风速(m/s)	1.2	1.6	1.4	1.1	1.2	1.4	1.4	1.2	1.6	1.2	1.1	1.4	—	—
	风向 (°)	283.5	286.4	293.2	294.6	287.5	283.6	293.7	281.5	273.9	296.8	287.4	275.4	—	—
备注	“*”表示分包给有资质单位检测的结果。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二)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2019.4.12													
检测点位		F1、1#监测点			F2、2#监测点			F3、3#监测点			F4、4#监测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4	0.36	0.40	0.27	0.41	0.37	0.51	0.65	0.61	0.31	0.23	0.55	4.0 mg/m ³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84	0.067	0.117	0.117	0.134	0.084	0.100	0.117	0.084	0.117	0.100	0.067	1.0 mg/m ³	达标
温度 (°C)		16.5	24.3	19.2	16.4	24.4	19.3	16.4	24.3	19.3	16.3	24.4	19.3	—	—
气压(kPa)		85.92	85.41	85.66	85.92	85.39	85.65	85.92	85.41	85.65	85.92	85.41	85.66	—	—
风速(m/s)		1.1	1.4	1.4	1.2	1.2	1.4	1.2	1.1	1.6	1.4	1.2	1.6	—	—
风向(°)		273.8	286.4	288.7	273.9	293.6	297.4	291.5	273.6	288.2	273.6	298.5	292.9	—	—
备注		***表示分包给有资质单位检测的结果。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F5、废气排放口													
	2019.4.11					2019.4.12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达标情况	
平均湿度 (%)	2.2	2.1	2.2	2.0	2.1	2.1	2.0	2.1	2.1	2.1	2.1	2.1	—	
平均烟温 (°C)	22	23	23	23	23	23	23	24	22	22	24	22	—	
烟气流速 (m/s)	4.3	4.2	4.2	4.2	4.2	4.2	4.2	4.3	4.0	4.0	4.3	4.0	—	
标干流量 (m³/h)	211	203	203	203	203	203	203	210	195	195	210	195	—	
氮氧化物	浓度 (mg/m³)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0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0.246kg/h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mg/m³)	3.38	3.20	3.25	3.52	3.25	3.52	2.61	0.72	0.72	2.61	0.72	120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13×10 ⁻⁴	6.50×10 ⁻⁴	6.60×10 ⁻⁴	7.15×10 ⁻⁴	6.60×10 ⁻⁴	7.15×10 ⁻⁴	5.48×10 ⁻⁴	1.40×10 ⁻⁴	1.40×10 ⁻⁴	5.48×10 ⁻⁴	1.40×10 ⁻⁴	3.2kg/h	达标
排气筒横截面积 (m²)	0.0176													
排气筒高度 (m)	12													
备注	1.**表示分包给有资质单位检测的结果;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检[2019]04027

4.2 水和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W、废水总排口													
	2019.4.11						2019.4.12							
检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表1 日 录	达标情况
pH (无量纲)	7.48	7.44	7.45	7.37	7.43	7.42	7.38	7.47	7.43	7.42	7.38	7.47	6.5-9.5	达标
悬浮物 (mg/L)	28	22	21	25	23	22	28	26	23	22	28	26	400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 (mg/L)	37.3	36.3	38.3	35.3	37.3	39.3	36.3	38.3	37.3	39.3	36.3	38.3	350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10	103	108	114	109	107	109	105	109	107	109	105	500mg/L	达标
氨氮 (mg/L)	34.5	31.5	33.0	30.6	33.6	31.5	35.4	29.1	33.6	31.5	35.4	29.1	45mg/L	达标
总氮 (mg/L)	41.8	37.9	38.9	37.4	40.0	38.4	38.2	38.0	40.0	38.4	38.2	38.0	70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20mg/L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19	0.20	0.19	0.20	0.17	0.19	0.20	0.19	0.17	0.19	0.20	0.19	100mg/L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33000	43000	34000	46000	43000	49000	46000	43000	43000	49000	46000	43000	—	—
备注	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用方法检出限“L”表示；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检)201904027
4.3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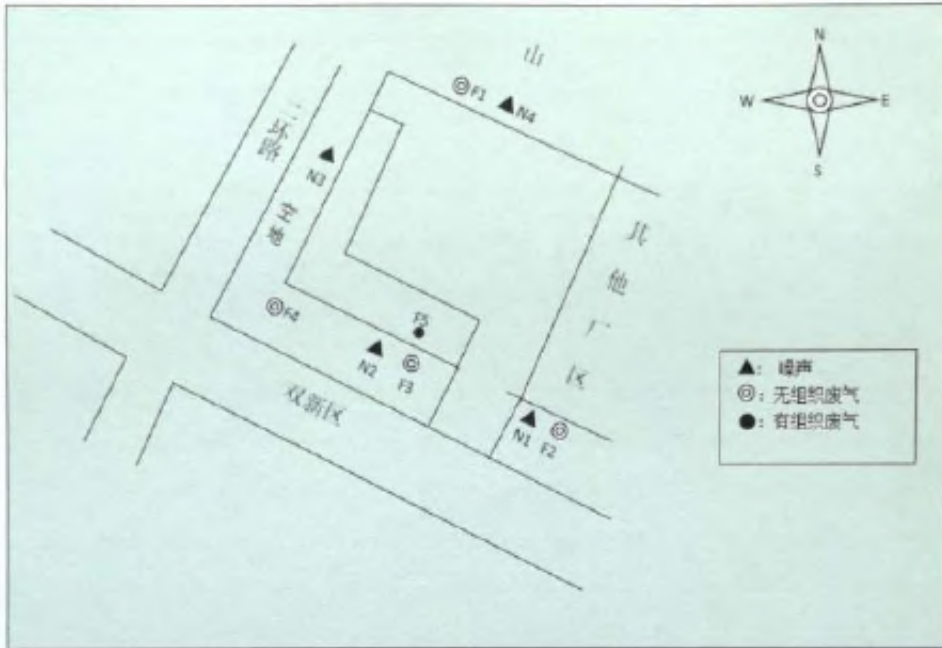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环境条件	2019.4.11		2019.4.12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2019.4.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2019.4.11		2019.4.12		3类标准	
N1、项目东南侧外 1m	46.9	43.7	47.5	44.0	65	55
N2、项目南侧外 1m	47.2	44.6	47.8	44.3	65	55
N3、项目西侧外 1m	43.0	38.5	41.7	36.7	65	55
N4、项目北侧外 1m	41.2	41.1	43.7	41.3	65	55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现场点位图如下所示: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5 危废处理协议

2019-238



贵州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
服务协议书

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

危废协议第[2019] 号

甲方：安顺市兴建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类别：**甲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理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废物为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废活性炭、包装物	HW49	900-041-49	固	袋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液	桶

二、**委托期：**1年，2019年6月19日至2020年6月19日止。

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收费标准

收费按照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筑发改收费（2014）720号》（关于暂定贵州省危险废物暨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为依据，经双方协商，收费单价及处置费用如下。

1、收费标准及费用表

项目	数量	单价	费用(元)	备注
处置费(废活性炭、包装物)		4000元/吨		费用按实际重量计算,不足1吨按1吨收,超过1吨按实际称重计收。
处置费(实验室废液)		120元/公斤		不足25公斤按25公斤计收
运输费		7000元/车次		若甲方自行委托运输,费用不列入本合同结算。
合计				按工程结算单结算

2、本次危险废物处置费用以贵阳市城投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程结算单为准。

四、处置费的支付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甲方预付给乙方3000元(叁仟元整)费用,剩余费用在完成该批危险废物转运工作后15天内一次性付清,甲方缴纳的预付款在结算时优先充抵处置费。甲方在本次合同到期时未进行危险废物转移,预付款3000元将不予退还。

2、危险废物数量以甲方或乙方过磅数据为准,如有异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危险废物的包装和标志标识:甲方应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按废物的性质进行安全分类包装;在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或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志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入库时间等;并将危险废物贮存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临时设施内。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性质和生产工艺。

如甲方危险废物包装不规范,标志标识不全,达不到危险废物转移要求的,可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包装和张贴标志标识,具体费用由

双方协商确定。

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办理：甲方、乙方共同承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填报手续。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负责办理移出地环保部门的转移手续，乙方负责办理接收地环保部门的转移手续，运输部门的手续由运输委托单位办理。乙方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危险废物。如甲方委托乙方全部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具体工作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危险废物的运输等相关工作：

1、危险废物的运输，可由甲方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也可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相关的危废废物运输工作。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必须签订危险废物运输协议。

2、危险废物的装卸，危险废物的装卸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由甲方支付。

八、危险废物的风险转移：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转移给乙方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九、协议的免责：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事情发生前后 5 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违约方免于违约责任。

十、协议的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故意隐瞒其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造成乙方在运

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安全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等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处置费总额的1%缴纳滞纳金。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根据合同法规定，索取相应赔偿，并有权单方面中止协议。

3.1 甲方无特殊原因未如期支付处置费用；

3.2 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资料，与实际不符的。

4、乙方所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证书等信息不真实，不被国家政府职能部门认可，甲方可根据合同法规定，索取相应赔偿，并有权单方面中止协议。

5、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四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两份。

安顺市兴建建设工程检测建设项目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郭青

联系电话：1500853886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Signature]

联系电话：0851-86401003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贵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2000053789000010



2019 年 6 月 19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560912569K

名称 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公园路30号2-4层1号
法定代表人 邓隽炜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8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登记机关



2014年08月2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gsxt.gz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GZ52031

发证机关：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19年6月11日

法人名称：贵阳市城投环境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涛涛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公园路30号

经营设施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小黄乡上半内组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核准经营类别：除爆炸性废物（HW5）以外的其他危险废物（HW02-HW49）、医疗废物（HW01）另行许可。

核准经营规模：危险废物处置规模3.86万吨/年，其中焚烧规模3094吨/年，物化规模1909.5吨/年，固化/稳定化规模32691.5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填埋[注：多氯（溴）联苯类废物（HW10）和含汞废物（HW29）只核准收集暂存、转移处置]

有效期限：自2019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12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4年6月13日

安顺市兴建建设工程检测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顺市兴建建设工程检测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园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贵州省安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顺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安开环表批复[2018]1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安顺市兴建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9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		所占比例（%）	6.01					
	实际总投资	5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占比例（%）	5.81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4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运营单位	安顺市兴建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项目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专家评审意见

安顺市兴建建设工程检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5月14日，安顺市兴建建设工程检测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现场踏勘情况，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顺市兴建建设工程检测建设项目，位于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微企业园内，属于新建项目。项目租用租用安顺市万安达科研检测有限公司的房屋（三层），建设检测实验室，主要建设内容实验室 860m²，办公室 516m²，另外建设有卫生间、配电室、门卫室等一系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贵州省安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编制完成了《安顺市兴建建设工程检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0月安顺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安顺市兴建建设检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开环表

共6页 第1页

批复[2018]17号。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32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5.8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安顺市兴建建设工程检测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安顺市兴建建设工程检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所确定的相关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现场踏勘未发现工程较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物理试验废水、化学试验器皿低浓度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化学性质试验中试验产生的废液和第一遍清洗容器的高浓度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其余部分通过调节池酸碱中和后排放；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排入小屯河下游集中污水处理厂。

（2）废气

砂及水泥上料、砂石筛分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装饰材料样品（涂料）；浓硫酸稀释时产生的少量硫酸雾、燃烧室产生的燃烧废气。

(3) 噪声

主要包括振动筛、搅拌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由于实验设备全部置于室内，通过设备内部吸声装置，以及墙体的隔减。

(4)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职工生活垃圾，试验废液、仪器器皿清洗废液、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

建筑垃圾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堆放于废料堆场，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试验废液、仪器器皿清洗废液、废液剂瓶、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堆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顺市兴建建设工程检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见：

(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的监测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中的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达到《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专家组认为,项目验收相关资料基本齐备,基本满足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其中,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调查目的、范围、标准等基本适当,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逐项分析了落实情况 and 实施效果,如实调查了项目环境影响现状,报告表内容思路清晰、调查内容全面,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修改后可作为本次验收的主要依据。对验收监测报告修改提出如下意见:

1、进一步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修正文本中文字错漏、按规范编写验收监测结论。

2、对相关图件进行核实并修改,主要包括排放方式相关图件、平面布置图等。

3、补充危废处理协议,完善危废暂存间规范建设,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共 6 页 第 4 页

六、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正式投运后，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等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并完善制度上墙及责任到人制度。

二是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的相关对策措施，明确项目内部环境保护机构，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持续有效地发挥作用。其中尤其确保其中废气处理设施处置效果达到环评批复要求。同时确保噪声不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三是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处置工作。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并按相关要求备案。每年开展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四是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相关记录及管理台账，完善相关联单制度。


2019年05月17日

项目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评审会会议签到表

专家组成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李浩	安顺市环境监测站	研究员	13985301815	
2	李浩	安顺市环境监测站	主任	1376533300	
3	张胜祥	安顺市环境监测站	主任	13595333077	